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66號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代 理 人 黃龍麒

相 對 人 蕭能維律師即嚴立煌之遺產管理人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案外人嚴立煌於民國112年4月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3月29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案外人嚴立煌於113年12月30日死亡，相對人蕭能維律師為其遺產管理人。

三、嗣案外人嚴立煌於民國112年6月1日起向聲請人借用5筆共計29,91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案外人嚴立煌自民國113年12月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29,535,441元、及利息、違約金，

01 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
 02 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
 03 書影本各1件、土地登記謄本1件及建物登記謄本2件、房屋
 04 貸款契約書影本1件、動用申請書影本4件為證。

05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 07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 09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 10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12 鳳山簡易庭

13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4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5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大寮	永芳壹		301		2,310.47	100000分之608	
2	高雄	大寮	永芳壹		301		2,310.47	100000分之598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262	永芳壹段301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12層樓房	十二層：76. 84 合計：76.84	陽台：8.75	全部			
		永芳路28之46號12樓							
共有部分：永芳壹段2建號，3,527.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678 (含停車位編號39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198)									
2	274	永芳壹段301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12層樓房	十二層：77. 64 合計：77.64	陽台：10.2 3	全部			
		永芳路28之47號12樓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共有部分：永芳壹段2建號，3,527.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680 (含停車位編號40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198)
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